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沁嫻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4035
電子信箱：shiaわせ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600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調整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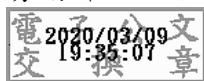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（以下簡稱移工）入國後須辦理入國3日健檢、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。
- 三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防治策略，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並利國內指定醫院整備及因應該疫情，針對本（109）年5月31日（含）以前之移工依前揭辦法應辦理定期健檢之期限（即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），得延長3個月（例如原應於本年5月31日完成定期健檢者，得延後至本年8月31日前完成）。
- 四、另入國3日健檢及補充健檢，考量移工母國健檢品質及疾病

潛伏期等因素，仍請依現行規定時程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



裝

47

訂

線